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风险、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4,744.80万元。

公司未来盈利的前提是公司实现高成长。中国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投入较多研发费用,推动机器人产品系列化平台化智能化、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国产化、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增加市场推广、渠道建设、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国内外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如果公司产品竞争力无法持续提升,或公司经营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仍无法实现盈利;如果公司由于经营策略失误、核心竞争力下降等因素,未来成长性不及预期,或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无法实现盈利的时间将延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财务状况、团队稳定和人才引进,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5,922.71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1,009.17万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实现盈利,或盈利无法覆盖累计未弥补亏损,则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4,744.80万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埃夫特	6881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張斌	陈菁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电话	0553-5670638	0553-5670638
电子信箱	ir@foxtor.com.cn	ir@foxtor.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别:核心零部件产品、机器人整机产品、机器人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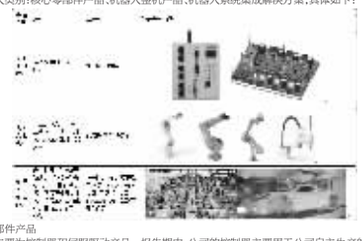

1、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品

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器主要用于公司自主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整机,部分应用于AGV及其他智能装备控制。

2、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

在工业机器人整机领域,公司产品以关节型机器人为主,具有弧焊、点焊、上下料、装配、搬运、码垛、打磨、抛光、喷涂、切割等功能,可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3C电子、金属制品、家具制造、陶瓷卫浴等诸多行业。公司整机产品分为桌面机器人、小负载机器人、中负载机器人、大负载机器人。

埃夫特桌面机器人是指自重不超过100kg,负载不超过12kg的工业机器人,可广泛应用于搬运(机床上下料)、分拣、组装、打磨、抛光、检测、涂胶等场景,适用于3C电子、食品饮料、金属制品、教育培训、橡塑、医药等行业。小负载机器人一般是指负载不超过20kg的非桌面工业机器人,可广泛应用于搬运、组装、分拣、打磨、抛光、去毛刺等场景,适用于PCB、金属制品、光伏、物流仓储、食品饮料等行业。中负载机器人一般是指负载20kg以上,100kg以下的工业机器人,可应用于打磨、抛光、搬运、码垛等各种场景,适用于汽车零部件、锂电、光伏、食品饮料、建材、仓储物流等行业。大负载机器人是指负载100kg及以上的工业机器人,可应用于搬运、码垛、焊接等各种场景,适用于汽车零部件、锂电、光伏、食品饮料、建材、仓储物流等行业。

公司主力机型产品在线性轨迹精度、线性轨迹重复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与国外知名品牌水平接近,在整体稳定性、指令集丰富程度与外资品牌存在差距;在智能快速示教、特定作业场景下的防护等级等技术指标上,更贴近通用工业对机器人应用的需求:

在3C电子行业,公司SCARA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子物料搬运、缺陷检测,7/10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装配、包装,15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手机壳打磨抛光、PCB板搬运,25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上下料以及检测等。

在光伏行业,公司15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池片石墨舟插片,25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池片花篮上下料,50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双花篮上下料,ER35-1900应用于石英舟插片,ER12-2100应用于电池片摆串,ER150-3200应用于光伏玻璃搬运,ER210-2700应用于太阳能板分档。公司机器人产品覆盖光伏电池片上中下游全生产流程。

在锂电行业,公司SCARA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芯卷绕、注液、化成等,ER7/ER15/ER25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芯堆叠、检测、烘烤,35公斤负载、50公斤负载、70公斤负载系列应用于模组清洗涂胶、焊接、紧固、搬运,210公斤负载系列应用于模组固化、盖板组装。

3、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

按照生产线产品性能,公司系统集成为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家具制造等通用工业提供焊接和铆接、搬运和检测、喷涂、打磨和抛光、铸造、智能装配、智能物流与输送等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报告期及未来采取了“国产替代”“换道超车”的盈利模式,即针对公司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形成差异化的发展方向,具体经营策略为:

(1)深耕3C电子和新能源(以光伏和锂电行业为代表)两个赛道,抓住中国市场的发展机会,深切结合行业工业特点,满足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应对客户及市场的响应,形成对国外品牌的竞争优势,实现机器人业务快速发展;

(2)以通用工业领域作为发展重点,通过性能差异化、功能差异化、商业模式差异化,在家具、卫陶、五金、钢结构等细分领域,形成对国外品牌的竞争优势,实现快速迭起,推动公司机器人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3)在汽车工业领域,与WFC深度协作,发挥国内外的各自优势,增加对全球主流车厂影响力;利用在汽车行业的经验,机器人整机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之间的协同,形成区别于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优势。公司整机产品开拓汽车零部件、汽车Tier1厂商以及汽车整车厂;

(4)依托工业机器人产销量的增长,推动自主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自主化和批量应用,从而达到控制整机和系统集成成本的目的,形成面向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

2、研发模式

公司是高科技企业,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的研发包括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整机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

(1)自主研发模式:根据整机产品、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进行产品技术研发;进行结构与传动设计、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结合技术等底层技术、前瞻技术研发。

(2)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模式:公司消化吸收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ROBOX核心技术后,进行自主研发。

(3)联合研发模式: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都灵理工大学等机构联合进行技术研发。

(4)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模式:依托国家重点研发等项重点项目,公司与部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发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并形成产业化。

3、销售模式

(1)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采用打灯塔代渠道的销售模式:

打灯塔:大客户开发,聚焦汽车、电子万亿级赛道及光伏、锂电国家战略级赛道的头部客户,重点拓展战略行业深度;

代渠道:渠道开发,通过与渠道合作,开发量大面广的通用市场,覆盖通用行业广度;

(2)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为定制化生产线,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程序(客户公开招标或邀标)获得客户订单。一般客户提出生产线性能要求,公司进行方案规划(技术方案、工艺设计、项目预算表等),将方案规划提交给客户,经过招标程序后,与公司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4、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采购部依据《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招议标管理基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托信息化系统平台,对供方管理、采购过程管理进行有效监控。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围绕机器人整机物料展开,采购模式可分为询议价及框架协议采购模式、独家采购类采购模式、竞争性招标采购模式。

(1)询议价及框架协议采购模式:业务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和库存信息,在信息化系统中发起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物料品类、交货周期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经询比价或双方签订的年度价格协议向供应商发放采购订单。

(2)独家采购类采购模式: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工业机器人,集成项目或生产工装设备等存在客户指定品牌情况,公司会根据业务部门需要或客户指定品牌进行采购。

(3)竞争性招标采购模式:依据公司《采购招议标管理基准》,对符合要求的采购物品,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部分工业机器人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组件,或者定制化工业机器人中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存在客户指定品牌情况,公司会根据客户指定品牌进行采购。

5、生产模式

(1)工业机器人整机业务

对于标准型号化工业机器人,公司主要采取“产成品安全库存+半成品安全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客户定制工业机器人,公司采取“半成品安全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定期汇总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规格、数量及交期等信息,并根据产成品库存以及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节拍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组织具体的加工、装配、喷涂、调试、包装等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跟踪检测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在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在出货前完成产品出货检验的质量双重保障。为减少优势产品的交货周期,公司适当储备自产标准平台化工业机器人,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快速匹配整机系统,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于整机结构件铸造、粗加工环节及线束零件等附加值较低的环节,公司采取部分自制和部分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

公司代码:688165 公司简称:埃夫特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取得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并与客户确定设计方案、绘制各组件的工程制图后,组织生产。公司采用外包生产的模式:

①外包:对于二维图纸设计、组件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公司部分项目采取外包的模式。

②项目分包:基于效率和性能的考虑,公司将整包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厂商。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版),公司工业机器人整机业务属于“C034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0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控制器及伺服驱动业务归属于“C1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1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公司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作为中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我国从2013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应用市场,根据IFR的数据,2018年至2022年中国的工业机器人安装量分别为15.51万台、14.49万台、17.55万台、27.53万台、29.03万台。我国机器人行业发展历史中包含了较长时间的萌芽期、2013到2017年的快速成长期和2018到2019两年的调整期,随着碳中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基建、汽车电动化等新发展动力和趋势推动下,从2020年开始行业又进入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全国机器人安装量增长近60%;2022年以来,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整体增速有所放缓。根据MIR睿工业相关数据,2023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同比增幅0.4%。在我国制造业具有庞大规模和产业工人逐步减少的大背景下,机器人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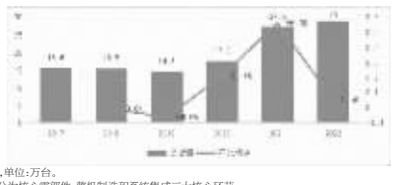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IFR,单位:万台。

工业机器人产业可分为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和系统集成三大核心环节:

(1)产业链上游主要为伺服系统、减速器、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和齿轮、涡轮、蜗杆等关键材料。减速器、伺服系统(包括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及控制器是工业机器人的三大核心零部件,直接决定工业机器人的性能、可靠性和负荷能力,对机器人整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产业链中游是工业机器人整机制造,工业机器人整机制造的技术主要体现于:①整机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重点解决机械防护、精度补偿、机械刚度优化等机械问题;②结合机械本体开发机器人专用运动学,动力学控制算法,实现机器人整机的各项性能指标;③针对行业和应用场景,开发机器人编程环境和工艺包,以满足机器人相关功能需求。

(3)产业链下游主要面向终端用户及市场应用,包括系统集成、销售代理、本地合作、工业机器人租赁、工业机器人培训等第三方服务。

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和系统集成是一个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需要长期行业及应用积累的行业,集成了精密传动、伺服驱动、运动控制、人机交互、视觉等技术领域。除了提供标准产品外,还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机器人为标准的产品,针对不同的行业应用需要系统集成进行一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开发。应用领域涉及到制造业的各个方面,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3C电子、光伏、锂电、金属加工、新能源、船舶、桥梁、航空航天、食品、建材、卫浴陶瓷、家具等等,其为一种通用的工具,为生产柔性化制造提供执行的单元。

该领域的技术门槛涉及核心零部件、机器人整机和系统集成,具体为:

(1)核心零部件:

减速器:国产谐波减速器已实现技术突破,可实现进口替代,RV减速器相对于谐波结构更为复杂,加工和装配的难度较大,随着公司与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深度合作,目前国产化比例已经大幅增加,仅少数机型还在采用进口RV减速器。

伺服系统:机器人需要高速、高精度、高可靠的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统称为伺服系统),国产品牌伺服系统在性能方面与国际主流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距离在逐渐缩小。

控制器:硬件部分国产品牌已经掌握,基本可以满足需求;软件部分,国产品牌已基本可以满足需求,但在稳定性、响应速度、易用性方面与国际主流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

(2)机器人整机技术:关节机器人的整机优化设计;新一代智能机器人控制技术;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关节机器人的离线编程和仿真技术;基于外部传感技术的运动控制;远程故障诊断和修复;人机协同作业技术。

(3)系统集成技术:面向汽车行业高端系统集成技术,如动力总成、车身制造、总装设备、柔性冲压、高效精冲、高端涂装线等技术,以及面向其他不同行业的相关工艺技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中国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引自《中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公司是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机器人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单位,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机器人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单位、G60科创走廊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2023年公司入选安徽省首批科技领军企业。

公司技术中心2019年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中国、意大利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全球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主持、承担或参与工信部、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项、863计划项目5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8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5项,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1项,参与制定机器人行业国家标准、行业、团体、地方标准24项(其中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2项,团体标准12项,地方标准1项),建有机器人行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作为奇瑞汽车下属项目组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2项,国家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3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4项,安徽省专利金奖3项,安徽省专利银奖2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

在工业机器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且国产替代加速的背景下,根据MIR睿工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2023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销售台数排名(含所有外资品牌)由2022年的第11位进步到2023年的第8位。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28款机器人获得CE认证,26款机器人获得CR认证,累计6款机器人获得ATEX防爆认证,属首家国内机器人企业获得欧盟ATEX防爆认证证书。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机器人智能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机器人智能化如机器视觉、力觉、自学习、自调整等人工智能技术是未来发展方向;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将对下一代工业机器人产生重大影响。

(2)人机协作的应用趋势

人机协作是一个重要的工业机器人趋势,未来市场拓展潜力较大。人机协作高度契合制造业企业对于智能制造、人机协同、柔性化制造的转型需求,同时人机协作具有广泛的应用延展性。

(3)通用工业将成为工业机器人的蓝海市场,催生新业态、新模式

随着云技术、人工智能、5G技术等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工业机器人应用难度大幅降低,应用场景不断深化,在各个工业领域的使用密度逐年提升。

(4)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应用领域向更多细分行业拓展

近年来,国内厂商攻克了核心零部件领域的部分难题,国产核心零部件的应用程度不断提升,继汽车、3C电子行业后,新能源、卫浴陶瓷、金属加工、家具家电等通用工业领域开始成为中国工业机器人的新增市场主力。工业机器人在新兴应用领域也开始逐步放量。从行业来看,机器人市场受工业及工业端需求的双轮驱动:工业领域如新能源汽车、3C电子、锂电、光伏等需求旺盛;一般工业应用进一步拓展;另一方面,协作机器人在非工业场景如餐饮、健康理疗等领域应用持续落地,非工业领域打开了机器人新增量市场。

(5)数字化、信息化在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

机器人软件时代松开序幕,数字化智慧工厂将是机器人自动化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数字化、信息化将贯通制造的各个环节,从设计到生产之间的不确定性降低,从而缩短产品设计到生产的转化时间,产能的优化配置亭育了共享制造这一新的商业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33,961.16	332,577.30	0.42	307,7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14.44	175,108.04	2.74	187,628.13
营业收入	188,646.63	132,750.76	42.11	114,708.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6,909.41	132,006.38	41.59	112,4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80	-17,236.81	不适用	-19,3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2.71	-22,185.89	不适用	-32,2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1.51	-14,698.06	不适用	-19,69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9.53	不适用	-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3	不适用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3	不适用	-0.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7.92	减少3.04个百分点	9.8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988.40	50,389.98	53,233.51	46,06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30	-1,775.42	396.88	6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3.07	-4,569.58	-529.83	-2,1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1	-12,249.07	-6,609.25	-3,050.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0	84,000,000	16.10	0	0	无	0	国有法人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0,930,000	11.6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信惠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0	11.50	0	0	无	0	其他
上海鼎晖源霖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444,444	9.67	0	0	无	0	其他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42,022,050	8.05	0	0	无	0	其他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9,192	26,090,808	5.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48,718	3.44	0	0	无	0	其他
PHINDA HOLDING S.A.	-8,617,800	11,367,200	2.18	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2,620	7,822,620	1.50	0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9,722	2,649,722	0.51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埃夫特36,577,7[illegible]%股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1)芜湖远宏及其母公司芜湖远大创投共持有公司27,277,7[illegible]%股权;(2)根据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于2023年7月14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作为芜湖远宏一致行动人,持有埃夫特10.2010%股权。信惠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11.4991%、3.438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9380%股份。2、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0003%股权;同时其全资控股的美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芜湖远宏5.00%的股份,芜湖远宏持有公司16.0987%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睿博投资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390万股已于2024年3月15日前到期全部归还。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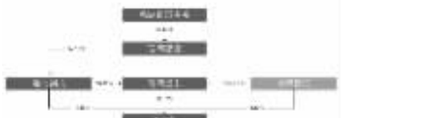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46.63万元,较上年增长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4,74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55 %。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3年年度报告》及《埃夫特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年持续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3年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对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曹灿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6.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4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2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968.9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874.5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559.64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055.7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2,299.06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2,833.74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5,970.02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6,863.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658.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438.67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622.13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8,900.92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减:2023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66.79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32,299.06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金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510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0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2021年7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